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383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周傳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5,14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5,1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03年1月2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帳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代表號分別為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詎被告事後未依約繳費，現已積欠電話費及應付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5,147元。嗣經遠傳電信於107年12月3日將上開電信費及應

01 付補償款債權讓與伊，伊以本件訴訟之起訴狀繕本通知被告
02 債權轉讓之事，則被告應依約給付上開積欠之電話費及應付
03 補償款共計11萬5,147元予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
05 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尚積欠伊11萬5,147元之電信費及應付補
10 償款等語，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第三代
11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第三
12 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13 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
14 委託書、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電信服務費收據、繳款單等
15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4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6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
18 自認，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
19 積欠之電信費及應付補償款共計11萬5,147元，於法有據。

20 (二)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23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21 院卷第28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即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5 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9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家安